石柱水利许可〔2022〕32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关于临溪镇新街村油坊坝-唐家大坪

通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
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临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来《临溪镇新街村油坊坝-唐家大坪通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2022年7月20日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《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报送我局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(见附件2）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1. 项目概况

项目占地面积共计4.03hm2；路基工程占地面积1.74 hm2, 道路边坡整治工程占地面积2.29 hm2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共计12.23万m³，填方2.26万m³，弃方10.65万m³，利用方10.65万m³，弃方全部在场内综合利用。

项目总工期为项目主体工程从2020年9月开工-2020年12月完工；边坡整治工程从2022年9月-2022年11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生产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.03hm2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%，渣土挡护率94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25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土石方调配方案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年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投资

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3.76万元，其中主体设计已列水土保持投资14.09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39.67万元，新增投资中：监测措施4.05万元，临时措施费0.84万元，独立费用7.95万元，工程措施投资17.78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1.47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5.65万元（56453.60元）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重庆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 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

 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 （四）落实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 （五）本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。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，也必须报我局批准。

 （六）项目动工前和生产期应及时申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。

**五、该许可文件只作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。**

**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，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,确需延期的,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。**

附件：1. 临溪镇新街村油坊坝-唐家大坪通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

2. 临溪镇新街村油坊坝-唐家大坪通达工程项目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 2022年8月22日

抄送：刘学彬局长， 李光荣副局长，县水保站，水行政执法支队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

附件1 **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临溪镇新街村油房坝-唐家大坪通达工程项目 | 流域管理机构 |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|
| 涉及省区 | 重庆市 | 涉及区/县 | 石柱县 |
| 项目规模 | 临溪镇新街村油房坝-唐家大坪通达工程建设总里程2.78km。路基宽度5.5m，设计车速40km/h，道路等级按农村公路四级标准建设。包含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路线交叉等工程。 | 总投资 | 234.68万元 | 土建投资 | 226.45万元 |
| 开工时间 | 2020年9月 | 完工时间 | 2022年11月 | 设计水平年 | 2023年 |
| 工程占地（hm2）（hm2） | 4.03 | 永久占地（hm2） | 1.74 | 临时占地（hm2） | 2.29 |
| 土石方量（万m3） | 挖方 | 填方 | 弃方调出 | 利用方 |
| 12.92 | 2.26 | 10.65 | 10.65 |
| 重点防治区名称 | 三峡水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|
| 地貌类型 | 低山区 | 水土保持区划 | 西南紫色土区 |
| 土壤侵蚀类型 | 水力侵蚀 | 土壤侵蚀强度 | 轻度侵蚀 |
| 防治责任范围（hm2） | 4.03 | 容许土壤流失量［t/（km2.a）］ | 500 |
|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| 1549t | 新增水土流失量 | 1133t |
|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|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|
| 防治目标 | 水土流失治理度 | 97% | 土壤流失控制比 | 1.0 |
| 渣土挡护率 | 94% | 表土保护率 | / |
| 林草植被恢复率 | 97% | 林草覆盖率 | 25% |
| 防治措施 | **防治分区** | **工程措施** | **植物措施** | **施工临时措施** |
| 路基工程防治区 | 主体已列：(1)排水边沟2770m。 |  |  |
| 道路边坡防治区 |

|  |
| --- |
| 方案新增： |
| (1)挡土墙1072m。 |
| (2)急流槽46m。 |
| (3)消力池1座。 |
| (4)截水沟487m。 |
| (5)沉砂池2个。 |
| (6)旱地复耕0.09hm2。 |

 | 方案新增：(1)撒播草籽1.51hm2；(2)栽植乔木944株；(3)栽植爬山虎198株。 | 方案新增：(1)苫盖防雨布1.51hm2。 |
| 投资（万元） | 主体设计：14.09方案新增：0.11 | 主体设计：0方案新增：1.86 | 主体设计：0方案新增：0.69 |
| 水土保持总投资（万元） | 53.76 | 独立费用（万元） | 7.95 |
| 监理费（万元） | 0.41 | 监测费（万元）：4.05 | 水土保持补偿费：5.65万元 |
| 方案编制单位 | 重庆锦鸿志卓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 建设单位 | 重庆市石柱县临溪镇人民政府 |
|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| 刘玉红/18623493111 |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| 王华军/13896437353 |
| 地址 | 重庆市渝北区时代天街3号1幢15-7# | 地址 | 石柱县临溪镇五峰路1号 |
| 邮政编码 | 400010 | 邮政编码 | 409107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张志萍/13884133922 | 联系人及电话 | 崔龙/18223410180 |
| 电子邮箱 | 972045213@qq.com | 电子邮箱 | 371400800@qq.com |

附件2







